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项目类别 | 审核项目名称 | 审核条件 | 审核依据 | 审核重点 | 提交资料 | 提交部门 | 实施对象 |
| 1 | 行政许可 | 办理行政许可卷宗 | 1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；2、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3、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| 1、是否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；2、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；3、是否按规定告知并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。 | 1、相关行政许可资料；2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情况说明；3、其他相关证据证明资料。 | 相关业务科室 | 申请人 |
| 2 | 行政处罚 | 适用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 | 所有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均需经法制审核。其中：1.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自由裁量幅度较大的案件；2. 拟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； 3.涉及重大安全问题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； 4.调查人员处理意见与审核人员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；5.区局主要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，需经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暂行办法》 | 1、是否具有管辖权；2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；3、案件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充分；4、定性是否准确； 5、适用依据是否正确；6、程序是否合法；7、处理是否适当。  | 1、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2、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3、相关证据材料。 | 区局各执法科室、监管所、稽查中队 | 行政相对人 |
| 3 | 行政强制 | 依法实施查封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| 1、查封扣押措施可能给当事人带来重大财产损失的；2、查封、扣押物品价值10万元以上的；3、群众反映强烈、媒体广泛关注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| 1、查封扣押是否存在超越职权、滥用职职权问题；2是否符合法定条件；3、程序是否合法；4、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；5、是否符合法定期限。 | 1、现场检查笔录及询问笔录等；2、检验、鉴定结论等；3、查封扣押相关文书；4、查封扣押相关审批资料；5其他资料。 | 区局各执法科室、监管所、稽查中队 | 行政相对人 |
| 4、 | 其他行政权力 | 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确认 | 1、行政事项重大复杂的；2、群众反映强烈、媒体广泛关注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；3、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4、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。 | 相关法律法规 | 1、是否属于本局职责范围；2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；3、是否按规定告知并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；4、程序是否合法。 | 根据规定应当收集、制作的相关证据、证明、审批等资料。 | 区局具有相关职能的科室、监管所、稽查中队 | 行政相对人 |